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101,831,27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15,7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66,122,792 股之 61.29%。

出席：董事長曾繼立、董事鄭振海、獨立董事吳增峰、監察人邱政勳、監察人黃希茜、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勤德法律事務所－李欣怡律師

列席：董事李茂堂

主席：董事長曾繼立



記錄：藍淑麗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附件二
3. 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1,831,2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1,783,336 權 (含電子投票 :367,808 權)	99.95%
反對權數:25,768 權 (含電子投票 : 25,7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172 權 (含電子投票 : 22,172 權)	0.0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42,542,551 元，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71,861 元，稅後淨損為 76,228,16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613,757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4,939,109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8,674,648 元，故 106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1,831,2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1,732,300 權 (含電子投票 :316,772 權)	99.90%
反對權數:46,804 權 (含電子投票 : 46,804 權)	0.04%
無效權數: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172 權 (含電子投票 : 52,72 權)	0.05%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8,674,648 元，擬以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307,093 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18,367,555 元彌補部分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1,831,2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1,741,306 權 (含電子投票 :325,778 權)	99.91%
反對權數:37,797 權 (含電子投票 : 37,797 權)	0.03%
無效權數: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173 權 (含電子投票 : 52,173 權)	0.05%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與強化公司治理，自明年起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1,831,2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1,753,314 權 (含電子投票 :337,786 權)	99.92%
反對權數:25,808 權 (含電子投票 : 25,808 權)	0.02%
無效權數: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154 權 (含電子投票 : 52,154 權)	0.05%

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面臨產業嚴峻的競爭，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22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46)元。

一〇六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因 LCD TV、Monitor 以 LED 當背光源的 Light bar 產業已飽和，成長動能趨緩所致。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是因銷售數量下滑、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成本上升，故毛利率略有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六年因新台幣大幅升值，故產生匯兌損失，使得營業外收支部分損失增加。

展望一〇七年，因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利基產品金屬印刷電路板(MCPCB)之外，積極進入 LED 照明市場及車用照明應用領域，也持續研發改善 HDI 板、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另外，多方向開發更多型式的照明燈具以擴展更多元方向的市場。本公司江門廠已取得 IATF -16949 的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母公司也預計於今年取得相關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車用領域之新客戶，這將成為本公司成長的新動能，也使本公司在散熱載板之產品領域更加完整。

本公司除持續留意市場變化趨勢，投入更多的心力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成本管控，維持市場及技術的領先地位外，並持續發展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力。未來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佳總全體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34,598	1,218,542	(6.89%)
營業成本	1,030,413	1,085,985	(5.12%)
營業毛利	104,185	132,557	(21.40%)
營業費用	158,891	153,473	3.53%

營業(損)益	(54,706)	(20,916)	161.55%
營業外收支	(33,949)	(1,651)	1956.27%
稅前淨損	(88,655)	(22,567)	292.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27)	4,995	(348.79%)
本期淨損	(76,228)	(27,562)	176.57%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85,157	811,131	9.13%
營業成本	842,909	705,159	19.53%
營業毛利	42,248	105,972	(60.13%)
營業費用	83,846	86,948	(3.57%)
營業(損)益	(41,598)	19,024	(318.66%)
營業外收支	(47,057)	(41,591)	13.14%
稅前淨損	(88,655)	(22,567)	292.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27)	4,995	(348.79%)
本期淨損	(76,228)	(27,562)	176.5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現金流入(出)	(60,396)	(92,909)
負債比率	20%	22%
流動比率	421%	420%

(2)個體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現金流入(出)	(440)	(128,861)
負債比率	17%	16%
流動比率	430%	483%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34%	-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1%	-1.5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9%	-1.26%
		稅前純益	-5.34%	-1.36%
	純益率(%)	-6.72%	-2.26%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46	-0.17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2%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1%	-1.5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	1.15%
		稅前純益	-5.34%	-1.36%
	純益率(%)	-8.61%	-3.4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46	-0.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 LED 背光電視、LED 照明市場的金屬基板開發及成本降低外；加大力度針對其他高單價利基產品的開發—汽車照明市場、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另外，更針對市場需求開發不同的隱形式 LED 照明燈具組，以及應用於 LED 照明市場的大尺寸低成本產品的研發，期許能夠更有效率的擴展市場。

二、107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並以動態調整產品之結構，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嚴格的成本控管，以維持公司的獲利。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LED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LED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與主力客戶及新客戶的合作之下，連同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在一消一長之狀態下，估計持平。
2. 在照明市場方面：持續研究開發改良隱形式LED照明燈具，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研發不同燈具以拓展市場，估計至少有一倍的成長。
3. 在汽車照明市場方面：在汽車照明相關市場上，於去年新機種陸續打樣，預計今年可望有不錯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4. 產能的調配：隨著江門廠製程能力提升，有效調整兩廠之訂單與產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今年大陸廠再取得 IATF-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台灣廠預計今年底亦可取得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

台灣與大陸的環保議題愈來愈重視，廢水、廢棄物、空氣汙染等標準日趨嚴格，使得處理費用日益升高。大陸勞動成本亦大幅提高，以上種種都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使未來的經營環境更加險峻。印刷電路板產業鏈中，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台灣工廠因需求降低，相繼停業關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近年來，多家印刷電路板廠競相擴廠，投入自動化生產，產能大增，訂單需求量並未大幅成長，造成削價搶單，獲利降低。

本公司除了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積極爭取汽車前後車燈及周邊產品訂單、及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並開發自有終端產品 LED 燈具切入終端市場，並導入為客戶設計及 PCBA 加工營運項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6年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6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6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主要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銷貨收入兩類。其中，海外物流倉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據海外物流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及送貨單，以海外物流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海外物流倉之銷貨交易，相關收入認列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海外物流倉之收入認列截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海外物流倉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5%，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58,117	17	\$ 418,51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82,251	18	531,345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85	—	7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十、卅三	319,540	15	173,078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4,071	—	11,45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28,515	16	396,12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449	1	8,8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1,427	—	—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25,028	6	140,48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7	—	3,9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33,360	73	1,683,928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九	5,155	—	5,1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三	528,029	25	570,244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218	—	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17,366	1	4,9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875	—	3,7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4	—	3,1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	11,742	1	12,3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3,229	27	599,644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6,589	100	\$ 2,283,57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20,000	1	\$ 50,24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5	—	49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74,106	8	205,019	9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3,024	5	108,3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	—	1,41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63,480	3	31,2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14	—	3,7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4,279	17	400,51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31,111	1	78,77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4,518	1	17,3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2,267	1	12,1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936	3	109,576	5
2XXX	負債總計		423,215	20	510,092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9	1,661,228	73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二	21,091	1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	1	14,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14)	(2)	42,542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0,266	1	34,22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四	(536)	—	(54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83,374	80	1,773,480	78
3XXX	權益總計		1,683,374	80	1,773,480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6,589	100	\$ 2,283,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 十二	\$ 1,134,598	100	\$ 1,218,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0,413)	(91)	(1,085,985)	(89)	
5900	營業毛利		104,185	9	132,557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586)	(6)	(69,164)	(6)	
6200	管理費用		(79,201)	(7)	(76,2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4)	(1)	(8,0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891)	(14)	(153,473)	(13)	
6900	營業淨損		(54,706)	(5)	(20,9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廿六 廿七	6,409	1	5,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68)	(4)	(3,278)	—
7050	財務成本	(3,390)		—	(3,7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49)	(3)	(1,65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8,655)	(8)	(22,567)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廿八	12,427	1	(4,995)	—	
8200	本年度淨損		(76,228)	(7)	(27,56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一 四、廿八	87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5)	—	(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八 四、廿八	(16,821)	(1)	(27,84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	—	(2,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860	—	4,7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78)	(1)	(24,22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106)	(8)	\$ (51,783)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228)	(7)	\$ (27,56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06)	(8)	\$ (51,783)	(4)	
	每股虧損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6)		\$ (0.17)		
9810	稀 釋		\$ (0.46)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1,825,2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99	(3,099)			
105 年度淨損				(27,562)			(27,56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256	(23,108)	(2,369)	(2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06)	(23,108)	(2,369)	(51,7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42,542	34,227	(547)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76,228)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2	(13,961)	11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56)	(13,961)	11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33,614)	\$ 20,266	\$ (536)	\$ 1,683,3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8,655)	\$ (22,5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327	67,843
攤銷費用	630	50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57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09)	(1,673)
利息費用	3,390	3,706
利息收入	(4,313)	(2,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	(72)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808	—
處分投資利益	—	(1,4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0,703	(19,942)
應收票據	7,384	3,404
應收帳款	65,180	(46,999)
其他應收款	(893)	(2,151)
存 貨	15,625	(37,676)
其他流動資產	110	(509)
應付票據	(438)	(3,623)
應付帳款	(30,913)	55,419
其他應付款	(11,501)	12,598
其他流動負債	(184)	(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	(9,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277	(3,886)
收取之利息	3,625	2,209
支付之利息	(3,480)	(3,620)
支付之所得稅	(2,850)	(12,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6,572	\$ (17,686)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1,17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462)	(38,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36)	(27,19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1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0	1,010
取得無形資產	(421)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82)	(53,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650
償還短期借款	(30,246)	—
償還長期借款	(15,419)	(13,26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65)	(12,5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21)	(8,8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396)	(92,90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513	511,42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117	\$ 418,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6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主要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銷貨收入兩類。其中，海外物流倉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據海外物流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及送貨單，以海外物流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海外物流倉之銷貨交易，相關收入認列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海外物流倉之收入認列截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海外物流倉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7%，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23,418	11	\$ 223,85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382,251	19	531,345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85	—	7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卅三	256,036	13	117,35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4,003	—	11,45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252,393	13	274,25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二	14,401	1	20,1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062	—	4,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1,427	—	—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87,113	4	95,14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9	—	1,1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7,328	61	1,279,297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5,155	—	5,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426,771	21	464,01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三	341,602	17	356,253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147	—	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17,366	1	4,9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217	—	2,9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4	—	3,1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0,102	39	836,54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7,430	100	\$ 2,115,84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卅二	\$ 885,157	100	\$ 811,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卅二	(842,909)	(95)	(705,159)	(87)
5900	營業毛利		42,248	5	105,972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514)	(5)	(40,207)	(5)
6200	管理費用		(37,228)	(4)	(38,6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4)	(1)	(8,0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846)	(10)	(86,948)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41,598)	(5)	19,0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3,959	—	3,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28,979)	(3)	(4,804)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611)	—	(1,73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0,426)	(2)	(38,29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57)	(5)	(41,591)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8,655)	(10)	(22,567)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廿八	12,427	1	(4,99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76,228)	(9)	(27,56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一	87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15)	—	(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6,821)	(2)	(27,84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八	11	—	(2,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2,860	—	4,73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78)	(2)	(24,22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106)	(11)	\$ (51,783)	(6)
	每股虧損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6)		\$ (0.17)	
9810	稀 釋		\$ (0.46)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20,000	1	\$ 1,87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5	—	49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97,664	5	101,0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二	47,603	2	31,6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2,607	4	93,5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	—	1,41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3,720	2	31,2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1	—	3,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5,120	14	265,03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31,111	2	46,5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4,518	1	17,3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2,267	1	12,1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936	4	77,326	4
2XXX	負債總計		344,056	18	342,362	16
	權益	廿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81	1,661,228	79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二	21,091	1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	1	14,9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14)	(2)	42,542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20,266	1	34,22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36)	—	(547)	—
3XXX	權益總計		1,683,374	82	1,773,48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27,430	100	\$2,115,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興業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1,825,2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9	(3,099)	—	—	—	
105 年度淨損	—	—	—	(27,562)	—	—	(27,56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6	(23,108)	(2,369)	(2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06)	(23,108)	(2,369)	(51,7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42,542	34,227	(547)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	—	—	(76,228)	—	—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3,961)	11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6)	(13,961)	11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33,614)	\$ 20,266	\$ (536)	\$ 1,683,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8,655)	\$ (22,5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67	36,626
攤銷費用	300	17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57	(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09)	(1,673)
利息費用	1,611	1,737
利息收入	(3,086)	(1,3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26	38,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處分投資利益	—	(1,4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0,703	(19,942)
應收票據	7,452	1,465
應收帳款	19,406	4,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8	(11,584)
其他應收款	34	(360)
存 貨	8,034	(28,045)
其他流動資產	(5)	(426)
應付票據	(438)	(3,623)
應付帳款	(3,415)	23,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97	21,633
其他應付款	(16,572)	7,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
其他流動負債	(263)	(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	(9,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403	35,482
收取之利息	2,461	1,512
支付之利息	(1,619)	(1,730)
支付之所得稅	(2,850)	(12,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8,395	\$ 22,875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1,17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678)	(39,4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8)	(16,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96,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0	1,010
取得無形資產	(326)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35)	(14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8,129	1,513
償還長期借款	(12,929)	(12,69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	(11,1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40)	(128,86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58	352,71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418	\$ 223,8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42,551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1,86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614,412
減：		
本期稅後淨損	(76,228,1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613,75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109	
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307,093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8,367,555	33,613,7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